

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扬州金泉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李伯圣、孙荣奎

2023 年 8 月 25 日